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5,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6月11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5,810,000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2036年6月3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22.44%	1.43%	融资担保
合计	-	5,810,000	-	-	-	-	-	22.44%	1.4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3,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8%	13,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xIs4BcrK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储开荣，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赵伟雄，独立董事 张洪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海清，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贾富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xIs4BcrK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1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968,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卫东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17,388	99.8965	377,400	0.0865	73,700	0.017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2,088	99.8884	413,000	0.0947	73,400	0.016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22,488	99.8747	514,600	0.1180	31,400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292,254	99.6155	1,601,034	0.3672	75,200	0.017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19,788	99.8970	374,200	0.0858	74,500	0.017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58,788	99.8830	434,500	0.0996	75,200	0.017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1,388	99.8882	431,900	0.0990	55,200	0.0128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16,088	99.8962	377,200	0.0865	75,200	0.0173

9.议案名称：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08,088	99.8943	408,300	0.0936	52,100	0.012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134	86.6641	374,300	11.6763	53,200	1.6596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李文、郭丹、李文明、武滨、韩东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31,288	99.8997	385,800	0.0884	51,400	0.011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2,762,8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9,634	82.9674	514,600	16.0529	31,400	0.97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0,100	79.3515	301,700	18.7019	31,400	1.94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9,534	86.6305	212,900	13.369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59,634	82.9674	514,600	16.0529	31,400	0.979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56,934	86.0027	374,200	11.6731	74,500	2.3242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95,934	84.0998	434,500	13.5542	75,200	2.3460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18,534	84.8048	431,900	13.4731	55,200	1.7221
9	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2,745,234	85.6377	408,300	12.7369	52,100	1.6254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78,134	86.6641	374,300	11.6763	53,200	1.65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婷婷、吴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或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及事由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后的股本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2026年6月5日，公司正式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此次利润分配事项。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16.04-0.83=15.2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4001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5,270.97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情况

因公司住所地址更新，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2,066,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中被冻结的数量为1,884,65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24%，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已对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前持有本公司的3,950,654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京悦永顺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2,066,002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52,020,120	33.78	2,066,002	1.36	0.46	1,884,652	1.24	0.42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066,002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1,88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辉及朱文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9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9%变动为8.00%，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辉	31,528,771	5.22%	29,097,871	4.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	2026/4/8- 2026/6/11
朱文怡	22,770,309	3.77%	19,250,309	3.1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	2026/4/8- 2026/6/11
合计	54,299,080	8.99%	48,348,180	8.00%	--	--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9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6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590,000股。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4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本次解除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03%。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8,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9,097,871
持股比例	4.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29,097,871	4.82	11,190,000	2,590,000	8.90	0.43	0	17,904,000
朱文怡	19,250,309	3.19	0	0	0.00	0.00	0	0
合计	48,348,180	8.00	11,190,000	2,590,000	5.36	0.43	0	17,904,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2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31/365\approx 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